附錄十四

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

特殊需求服務暨輔具項目審查結果 複審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_____（考生請勿填寫）

116 年　　月　　日

考生姓名		中華民國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	
准考證號碼		類(群)組別	
申請人姓名 （家長/老師）		申請人聯絡電話	
佐證資料：□個別化教育計畫書(IEP)　□近一年內診斷證明書(影本) □學測或統測特殊需求通過之證明　□其他：			
複審內容（具體敘明原因）			
處理結果（考生勿填）			

注意事項：

特殊需求核定載明於准考證上，申請者請於 116 年 1 月 20 日(星期三)下午 5:00 前提出申請，本表填寫後連同佐證資料 E-mail 至甄試委員會。E-mail：ncu57149@ncu.edu.tw。提出申請後請務必來電(03)4227151 轉 57148~57150 確認。